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351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3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3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40167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3/29 11:45:02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